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4期（总第100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  
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1）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5）  
《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解读.....（8）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9-01地块  
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10）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6-01、57-01、73-02、  
74-01、75-02地块及57-02公共绿地、学林路、卓慧路地下空间和  
百科路地上地下空间出让方案》的批复.....（11）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12）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北蔡培花社区Z00-0501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A3-2a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14）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北蔡镇博华居民委员会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15）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北蔡南新社区Z00-1001单元9C-8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16）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6-04地块

|                                                                |        |
|----------------------------------------------------------------|--------|
| 出让方案》的批复.....                                                  | ( 17 ) |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18 ) |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20 ) |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22 ) |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24 ) |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26 ) |
|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28 ) |
|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30 ) |
|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32 ) |
|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34 ) |
| 1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曹路科教园区PDP0-0306单元<br>C9-4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 36 ) |
| 2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G09-02地块<br>出让方案》的批复.....            | ( 37 ) |
| 2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br>10-09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 38 ) |
| 2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郊野单元（村庄）<br>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 ( 39 ) |
| 2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配套商品房航头基地H-11地块<br>出让方案》的批复.....            | ( 41 ) |

|                                                                                    |        |
|------------------------------------------------------------------------------------|--------|
| 2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祝桥镇核心区03单元H-5、H-14地块<br>出让方案》的批复.....                          | ( 42 ) |
| 2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76-02、77-02地块<br>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出让方案》的批复..... | ( 43 ) |
| 2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br>编制单元49-03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 44 ) |
| 2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H02-06地块<br>出让方案》的批复.....                               | ( 45 ) |
| 2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br>09-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 46 ) |
| 2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杨思社区Z000602编制单元<br>03B-09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 47 ) |
| 3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br>出让方案》的批复.....                               | ( 48 ) |
| 3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万祥镇兰湾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 49 ) |
| 3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陆家嘴街道昌邑居民委员会建制<br>并调整荣成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 ( 50 ) |
| 3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南汇新城镇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和<br>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 51 ) |

####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br>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52 ) |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br>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 ( 54 )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建设 工作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浦府〔2019〕1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 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 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2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高质量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城市（城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19〕70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87号）的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对标国际最高标准，聚焦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落实“上海扩大开放100条”和浦东新区“四高”战略，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打造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为浦东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与开放型经

济相适配的知识产权监管预警与严格保护体系初步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成效显著，知识产权人才资源高度集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国领先。

**（一）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更加凸显。**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社会监督“四轮驱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进一步完善，切实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形成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5件，年新增商标注册量超过7万件，著作权年登记量达到16万件以上。

**（三）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效益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金融卡、知识产权综合保险等金融创新事项取得更多成效，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加。

**（四）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能级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智能化监管与预警机制基本建成，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服务更加高效。

**（五）知识产权企业与人才发展水平快速提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培育与发展一批国际化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 三、重点工作

围绕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四大功能性平台”建设，巩固深化“四轮驱动”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健全完善“五位一体”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体系，强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服務，大力支持知识产权人才与企业发展，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有力支撑浦东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四大功能性平台”建设**

**1.深化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保护中心“三结合、三拓展、两对接”的定位要求，进一步完善集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聚焦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优化快速授权服务，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加快实现区域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转变。探索设立专利复审的受理和初审窗口，推动无效案件属地化审理，强化快速确权功能。加强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进一步完善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浦东新区法院诉调对接机制，提升快速维权能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

**2.巩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创新优势。**全面开展版权快速登记、快速监测、快速维权，不断深化公共版权服务创新、新型版权业务等试点。加强区域版权发展状况的分析、管理、监测，促进版权的运用。深入开展版权保护法律咨询和纠纷化解工作，推进版权快速维权。

**3.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建设。**根据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不断完善国际运营试点平台运行机制，不断引进国际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人才，推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开展全球化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能力，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促进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4.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分支机构建设。**根据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分支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在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方面的优势，有效解决国内或跨境知识产权与技术争议，着力构建接轨国际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推进和服务企业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巩固深化“四轮驱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

**5.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拓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完善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浦东新区法院、浦东新区检察院等部门的高效衔接机制，推动与“命名法官工作室”、“命名检察官办公室”重大案件的跨前衔接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与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行刑衔接、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与市级对口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形成强大的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6.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综合执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形成重点领域、重点市场的知识产权精准保护模式，加强国内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假冒侵权行为查处快速反应机制。

**7.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壮大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水平。

**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基层联动。**建立健全街镇、开发区、行业协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基层联动工作机制，推动镇域知识产权特色工作站建设，搭建密集监管、协查配合、专业服务的知识产权基层联动平台，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监督，推动社会共治。

**9.构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模式。**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范和应对指导，系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案件协调应诉指导等工作，提高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10.推动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联盟建设。**建立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区域高价值专利共同培育机制、区域知识产权信息互通、人才共享机制等，深化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切实推进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领域一体化协调发展。

**（三）健全完善投资、贷款、保险、交易、服务“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体系**

**11.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运营交易、金融服务、国际合作和海外维权等服务功能，引进国际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与人才，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促进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12.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加强科创板上市及后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四）强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与服务**

**13.深化完善知识产权“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六个双”

应用场景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领域风险精准监测机制，打造综合高效监管体系。推动建立浦东知识产权异常申请、异常使用的监管与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囤积、恶意注册行为。

**14.建立知识产权研判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知识产权竞争态势的监测、研判，构建浦东“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智能造、未来车、数据港”等重点产业，以及与“卡脖子”技术相关的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研判预警架构。

**15.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智能应用管理系统。**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搭建知识产权智能化工作平台，形成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的收集、生成和分析模式，推动形成智能监管、智能保护、智能服务、智能分析的知识产权大数据智能应用管理系统。

**16.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完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1+5”诚信体系，健全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信用记录，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

#### **（五）大力支持知识产权人才与企业发展**

**17.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与发展体系。**持续深化“4+2”知识产权人才综合培养工程，完善高校、企业、服务机构等各类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专利管理工程师、专利工作者、知识产权评议人才等知识产权实务培训。丰富知识产权培训渠道，推动开发知识产权专题课程课件，优化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平台。引进与培育一批国际化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建成全国首批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示范区。

**18.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围绕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发展需求，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帮助和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育发展一批国家和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构建浦东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布局指引架构，鼓励、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 **（六）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19.不断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深入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通过编制知识产权发展白皮书、制作公益宣传片、设计知识产权宣传手册、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等途径，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文化科普，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0.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在国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统筹协调下，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工作联系，不断拓展合作交流渠道，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打造浦东知识产权国际宣传品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协作，加强配合，提高执行力度和工作效率，共同推进、完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完善资金保障。**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逐步形成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

**（三）强化监督考核。**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定期督查，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按照部门和职责分解落实，并实行年度考核，确保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建设取得实效。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浦府规〔2019〕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 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 联动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持续创新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加强以市场主体自律为核心的审批全流程信用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浦东实际，现就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机制内涵）

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是指，在告知承诺审批实施过程中，建立衔接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过程闭环监管。

### 第三条（试点范围）

对企业市场准入类区级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开展试点，具体试点事项由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公布。

### 第四条（事前信用核查）

对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实施公共信用前置审查。对公共信用评级一般及以上的申请人，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告知承诺书生效。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对公共信用评级较差或有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记录的申请人，不予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受理窗口应告知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对自身信用信息存有疑问的，应告知其到信用信息查询窗口问询情况。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 第五条（事中分类检查）

行政审批机关一般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或是否全部履行进行检查。

对公共信用评级一般的被审批人，结合行业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在跟踪检查周期、方式等方面，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

对公共信用评级良好的申请人，在跟踪检查周期、方式等方面，实施相对简约的监管。

#### 第六条（监管结果纳信）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对于出现上述情形的，行政审批机关可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被审批人给予警告或罚款。

行政审批机关应将审批人的失信信息及时录入“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浦东新区“六个双”综合监管平台。

#### 第七条（异议申诉）

申请人或被审批人认为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保存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申请查询和提出异议申请。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应当进行核查和协调处理，经查实确有不当的，应当及时修正。

#### 第八条（信用修复）

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会同各行政审批机关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动态调整申请人或被审批人的公共信用评分。申请人或被审批人希望进行信用修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提出。各行政审批机关负责推动落实各自领域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自律。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内，申请人或被审批人要求撤下已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提供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经行政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按照规定调整相关信用公示信息，并反馈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

#### 第九条（信用联合奖惩）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奖惩机

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 第十条（管理部门）

各区级行政审批机关，负责研究确定本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和信用监管联动的审批事项清单，研究确定批后分类检查和监管结果纳信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区企业审批服务窗口管理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会同各区级行政审批机关，针对企业市场准入有关事项，在窗口收件、受理环节实施事前信用审查。

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负责提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健全新区企业公共信用评估体系，形成企业公共信用评级评分，配合区大数据中心推动企业公共信用评级评分信息对接各有关审批平台；建立健全新区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制度和信用修复制度。

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负责受理、核查和协调处理申请人或被审批人提出的信用查询、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

区审批制度改革部门（区审改办），负责牵头制定全区面上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的指导性文件。

####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推进落实不到位的，由区督查部门予以督促、通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权机关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依照法纪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十二条（制定细则）

各区级行政审批机关、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和区企业审批服务窗口管理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国家和本市对信用归集、信用审查、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等有另行规定的，则遵照执行。

#### 第十三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7日起实施，试行1年。

# 《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 实施办法（试行）》解读

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8月26日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10月17日起实施。

## 1、制定《实施办法（试行）》的背景

2015年12月22日，国务院批复同意《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将告知承诺作为五种改革方式之一写入国务院文件，在浦东新区开展改革试点。

2017年10月1日，《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施行，明确规定对遵守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守信主体，可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对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失信主体，可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2018年5月1日，《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沪府令4号）施行，将告知承诺这一制度创新以政府规章的形式予以固化，并明确提出在告知承诺管理中，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2018年8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新区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区迎评工作方案》，提出探索开展信易批、信易游、信易行、信易贷等“信易+”系列守信激励机制。

2018年10月，印发《关于探索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的工作方案》，初步明确了新区推进落实信易批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举措和工作要求。

2019年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明确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总体思路，经对标，《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与国办指导意见高度契合。

## 2、为什么要制定《实施办法（试行）》

**一是细化明确信易批工作手勢的需要。**通过制定一部具有制度规范性和实践指导性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明确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的概念内涵、适用范围、操作规程、重点环节、职责分工等，统一思想认识，统一工作手勢。

**二是持续创新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的需要。**通过制定《实施办法（试行）》，可以进一步强化信易批工作的制度支撑，持续创新完善以市场主体自律为核心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为形成信易批制度创新的浦东经验夯实基础。

**三是深化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建设的需要。**信易批作为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创新块面的一项任务，需要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指导、推进全区面上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领域

的信用监管场景应用，体现信用示范城区创建工作成效。

### 3、《实施办法（试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办法（试行）》共13条，明确了“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的目的依据、机制内涵、适用范围、重点环节、实施流程、责任分工等，特别是在“事前信用审查”、“事中分类检查”、“事后联合奖惩”、“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等方面作了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规定。如，目的依据方面，进一步明确“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是在《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明确告知承诺审批可与申请人信用状况关联的原则规定基础上，基于浦东新区前期已有工作基础的一项探索性实践和机制创新，既是对告知承诺审批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也是对信用监管场景的进一步拓展。又如，重点环节方面，针对事前信用审查，明确：对申请告知承诺审批的申请人，实施公共信用前置审查，对公共信用评级为一般以上（绿灯或黄灯），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对公共信用评级为较差（红灯）或有不实承诺记录的申请人，不予适用告知承诺。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浦镇西社区 PDP0-1001单元09-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浦府〔2019〕75号

区建交委：

你委上报的《关于认定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9-01地块为租赁住房项目的请示》（浦建委住保〔2019〕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9-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二、该地块住宅套型按照套均40平方米控制，住宅总量不低于2118套。

三、该项目“只租不售”，房源纳入新区统一的租赁住房管理平台并服从政府调控管理，租金不高于市场同类房源租金水平。

请你委接本批复后积极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国资委、浦发集团等部门和单位抓紧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项目按节点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6-01、57-01、73-02、74-01、75-02地块及57-02公共绿地、学林路、卓慧路地下空间和百科路地上地下空间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81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6-01、57-01、73-02、74-01、75-02地块及57-02公共绿地、学林路、卓慧路地下空间和百科路地上地下空间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12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张江中区56-01、57-01、73-02、74-01、75-02地块及57-02公共绿地、学林路、卓慧路地下空间和百科路地上地下空间四至范围：东至卓闻路，南至环科路，西至学贤路，北至海科路，土地面积89927.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务办公、商业服务、四类住宅和社区级公共服务综合用地，容积率3.5-11。上述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商务委、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建交委、张江科学城建管办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6-01、57-01、73-02、74-01、75-02地块及57-02公共绿地、学林路、卓慧路地下空间和百科路地上地下空间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86号

老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上报审批的请示》（浦老府〔2019〕7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规划期限和范围。老港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近期至2022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为老港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区域总占地面积53.75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规划建设“锦绣田林、滨海绿廊”的老港特色江南田园，锚固生态空间，引领生态转型，形成浦东新区东部的生态与安全屏障，打造“浦东远郊城镇生态转型示范区”；同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生态、文明乡风建设，打造宜居美丽乡村。

三、镇村体系。规划综合考虑村庄发展条件及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形成“2E+1X+20Y”的镇村体系。其中，农村集中归并安置点（X）及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近远期计划，统筹落实。

四、用地及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老港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70公顷，应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公建、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老港镇应重点改善郊野地区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态的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360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规划引导“河网星罗密布、田园阡陌缤纷”的郊野风貌，注重自然景观特色与郊野田园风貌融合。结合现状乡村实际发展特色及需求，应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用地布局，深化村庄设计，逐步改善人居环境。

六、近期行动计划。结合生态综合整治区域，积极推进现状“三高沿线”区域、10户以下等居民的集中归并安置，并加快落实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郊野地域的生态品质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七、规划实施保障。老港镇郊野地区应依据该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建设用地方面，规划保留用地应核实土地权证，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并依据产业部门认定，在符合社会发展、环保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保留部分零星工业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应依据规程办理土地及建设手续，依法合规推进建设。生态空间方面，远期应进一步对接A类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北蔡培花社区Z00-0501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A3-2a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87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北蔡培花社区Z00-0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3-2a地块出让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1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北蔡培花社区Z00-0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3-2a地块四至范围：东至A3-3a地块，南至A3-2b地块，西至A3-1地块，北至芳华路，土地面积5751.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租赁住房用地），容积率为2.5。该地块已经原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教育局、原区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北蔡培花社区Z00-0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3-2a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北蔡镇 博华居民委员会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89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北蔡镇博华居民委员会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10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北蔡镇博华居民委员会、御桥第六居民委员会和大华第七居民委员会，并于批复下达日起三个月内启动新建立居民委员会初次选举工作。上述三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辖范围如下：

博华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白莲泾、南至川杨河、西至严茂塘、北至成山路。

御桥第六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御青路、南至御桥路、西至沪南路、北至华夏西路绿化带。

大华第七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华春路、南至华润路、西至浦三路、北至成山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北蔡南新社区Z00-1001单元 9C-8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90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北蔡南新社区Z00-1001单元9C-8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1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北蔡南新社区Z00-1001单元9C-8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锦绣路，南至陈春路，西至南新二路，北至南新二路，土地面积45064.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北蔡南新社区Z00-1001单元9C-8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6-04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91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6-04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15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6-04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曲桥路，南至06-05地块，西至06-03地块，北至06-03地块，土地面积19235.8平方米，土地用途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原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6-04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92号

周浦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上报审批的请示》（周府〔2019〕78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周浦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远期至2022年，远至2035年；规划范围即周浦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总占地面积17.35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规划以“安居、乐业、风貌”为核心着手点，明确功能定位为：古韵与新姿相生、生态与产业共融，以文化、休闲、旅游、农业为主题的特色小镇。

三、镇村体系。规划形成“西一东四”的村庄布局，形成“2E+8X+15Y”的镇村体系。其中，农村集中归并安置点（X）及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统筹落实。

四、用地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82公顷，应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公建、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优化农业生产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799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规划提出“水系纵横、田林棋布、花海飘香、村落宜居”的郊野风貌要求，应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用地布局，开展村庄风貌设计，逐步改善人居环境。

六、近期行动计划。近期重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进一步推进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村庄设计，确保郊野地区风貌品质的提升。由点及面带动镇域“生产、生活、生态”整体空间品质的提升。同时，推进市政道路、河道等公共事业及生态项目建设，切实做好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应依据该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相关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

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93号

祝桥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上报审批的请示》（祝府〔2019〕7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祝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期至2022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即祝桥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总占地面积73.71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依托长江岸线以及生态特色资源，通过修复生态、营造特色、构建品牌，打造“航空祝桥、活力滨海”，将祝桥郊野地区建设成为上海东隅代表全球门户形象的滨海型生态、旅游、休闲标杆地区。

三、镇村体系。规划形成“3E+30X+23Y”的镇村体系。其中，农村集中归并安置点（X）及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统筹落实。本次规划创新探索开发边界外农民上楼安置模式，应进一步深化空间设计，统筹公服及市政设施配套用地布局，经市、区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镇政府按照相关规程统一进行建设和管理。

四、用地空间布局。整体按照已批镇总规进行落实，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168公顷，应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公建、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重点改善郊野地区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态的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2731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规划提出生态保护和休闲功能的结合，注重自然景观特色与郊野田园风貌融合。应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用地布局，深化风貌设计，逐步改善村居环境。

六、近期行动计划。结合生态综合整治区域，积极推进现状“三高沿线”区域、“10户以下”等居民的集中归并安置，并加快落实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郊野地域的生态品质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相关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

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九、专项规划对接。应进一步衔接合庆郊野公园规划、机场联络线专项规划等内容，做好用地布局及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

请根据以上意见，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94号

惠南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上报审批的请示》（惠府〔2019〕9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惠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远期至2022年，远至2035年；规划范围即惠南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总占地面积30.19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浦东生态廊道建设核心区，惠南新市镇绿色发展支撑区；同时积极推进城乡结合，提升乡村风貌，打造独具特色的美丽乡村。

三、镇村体系。规划形成“2E+5X+16Y”的镇村体系。其中，农村集中归并安置点（X）及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其中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统筹落实。

四、用地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92公顷，应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公建、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优化农业生产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着重打造大治河生态廊道，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949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依托文化根基“捍海南汇，沧海桑田”，规划延续原有乡村肌理，引导形成休闲风貌区、农产风貌区、田园风貌区及生活风貌区。后续应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用地布局，深化村庄设计。

六、近期行动计划。近期应加快推进农民集中居住，提升农民生活环境品质；结合十五分钟服务圈的相关要求，加快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应依据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相关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

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95号

康桥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上报审批的请示》（浦康府〔2019〕6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康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期至2022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即康桥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总占地面积9.96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康桥镇定位为依托张江科学城的信息通讯及智能制造产业、宜居宜业的综合性城镇，规划在产业、文化、生态发展等方面探索适应康桥镇郊野单元发展之路。

三、镇村体系。规划形成“1E+0X+0Y”的镇村体系。其中，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统筹落实。

四、用地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77公顷，应优先保障乡村发展、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重点改善郊野地区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态的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35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规划引导“河网星罗密布、田园阡陌缤纷”的郊野风貌，注重自然景观特色与郊野田园风貌融合。结合现状乡村实际发展特色及需求，后续应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用地布局，做好重点区域景观设计和建设工作。

六、近期行动计划及规划衔接。结合生态综合整治区域，积极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同时，应做好与迪士尼西片区等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落实镇域各类指标统筹。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应依据该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相关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103号

宣桥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上报审批的请示》（宣府〔2019〕8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宣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期至2022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即宣桥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总占地面积31.44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依托大治河生态廊道与浦奉生态廊道的核心节点优势，打造绿色农业生产供应基地和休闲旅游特色体验区，延续自然肌理、重塑具有文化特质的村居环境。

三、镇村体系。规划形成“2E+8X+9Y”的镇村体系。其中，农村集中归并安置点（X）及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其中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统筹落实。

四、用地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37公顷，应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公建、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优化农业生产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着重打造大治河生态廊道，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083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规划形成“水绿润城、人文特色”的水乡文化融合传承之地，充分挖掘现状留存的历史人文元素，引导郊野地区风貌建设。后续应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用地布局，深化村庄设计。

六、近期行动计划。近期应加快推进农民集中居住，提升农民生活环境品质；结合十五分钟服务圈的相关要求，加快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应依据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相关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衔接大治河区域专题研究，深化农林水

一体化建设，妥善处理农民集中居住问题，加快乡村振兴发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104号

曹路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 上报审批的请示》（浦曹府〔2019〕6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曹路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远期至2022年，远至2035年；规划范围即曹路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总占地面积23.01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规划明确郊野地区紧抓“宜居田园、生态保育、都市服务”三个主导方向，以生态廊道和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居住和休闲服务为核心功能。

三、镇村体系。规划形成“2E+2X+6Y”的镇村体系。农村集中归并安置点（X）及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其中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统筹落实。

四、用地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78公顷，应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公建、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重点突出江海交汇的自然生态肌理，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农林水一体化发展和生态河湖驳岸建设，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502公顷。

五、乡村风貌及文化传承指引。以规划引导进一步改善村居环境，落实美丽乡村示范村相关建设要求，保护村落格局，并对区域内多处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按要求进行保护，并做好周边风貌的整体统筹。

六、近期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市政道路、河道、林地等公共事业和生态项目建设。在改善保留村庄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村庄设计，确保郊野地区风貌品质的提升。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应依据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相关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九、市政专项规划衔接。后续应进一步与轨道交通崇明线等市政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并落实相关建设用地指标镇域内平衡。

请根据以上意见，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105号

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上报审批的请示》（浦川新府〔2019〕10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川沙新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期至2022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即川沙新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总占地面积55.58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规划建设以生态休闲、乡野游憩、文化体验为特色的水乡田园小镇，浦东中部生态休闲示范区。依托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川沙城市副中心、祝桥综合交通枢纽等活力地区的溢出效应，锚固川沙林田水网自然风貌，增强川沙作为“浦东文化之根”的历史文化底蕴，打造“诗意川沙·江南田园”。

三、镇村体系。规划形成“2E+4X+31Y”的镇村体系。其中，农村集中归并安置点（X）及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其中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系统筹落实。

四、用地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97公顷，应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公建、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重点改善郊野地区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态的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2314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规划形成广袤田园风貌区、翠微田林风貌区、新江南水乡风貌区、森林湿地风貌区等的郊野风貌“四区”格局，体现生态、生活、生产的协调发展。结合现状乡村实际发展特色及需求，应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用地布局，深化风貌研究，逐步改善村居环境。

六、近期行动计划。应重点落实乡村振兴示范村连民村建设，结合生态综合整治区域，积极推进现状“三高沿线”区域、“10户以下”等居民的集中归并安置，并加快落实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郊野地域的生态品质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应依据该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违法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九、市政专项规划衔接。后续应进一步与机场联络线等市政专项规划衔接，做好用地布局及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

请根据以上意见，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107号

唐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 上报审批的请示》（浦唐府〔2019〕7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唐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期至2022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即唐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总占地面积8.93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生态优越的保育示范区、休闲特色的游憩观光区和近郊特色的休闲农业区。发展目标是“发展成为城市生态保育重点区，成为上海东部郊野休闲游乐目的地”。

三、镇村体系。规划形成“5E+0X+0Y”镇村体系。其中，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统筹落实。

四、用地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16公顷，应优先保障乡村发展、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重点改善郊野地区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态的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26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规划形成“两带串四区”的郊野单元景观风貌格局。通过张家浜和外环运河两条纵横骨干河道串联起四个各具特色的风貌区，彰显唐镇郊野河网、农田、林地的各自特点，以生态重塑为亮点，形成具有浦东近郊特色的郊野生态空间。

六、近期行动计划。重点结合生态综合整治区域，积极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工作，提升郊野地域的生态品质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应依据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相关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

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108号

新场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 上报审批的请示》（新府〔2019〕8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期至2022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为新场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区域总占地面积43.63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规划依托新场古镇资源，结合镇域发展特色，建设以国际旅游、生态共享、宜居乐业为目标的乡村文创旅游目的地，同时保护传统村落特色，提升乡村生活品质，打造新江南风格与传统生活共荣的村落。

三、镇村体系。规划通过水系及道路系统，串联古镇与乡野地区，形成“4E+8X+12Y”的镇村体系。其中，农村集中归并安置点（X）及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其中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统筹落实。

四、用地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28公顷，应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公建、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优化农业生产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820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规划引导形成“村庄点缀、水田共享、片林交织”的郊野单元景观风貌，突出河网、村庄、果园、林地特色，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江南田园特色。后续应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用地布局和村庄设计，打造特色风貌区。

六、近期行动计划。近期应加快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加快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郊野地域的生态品质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应依据该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违法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

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曹路科教园区PDP0-0306单元C9-4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09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曹路科教园区PDP0-0306单元C9-4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17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曹路科教园区PDP0-0306单元C9-4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顾唐路绿化带，南至C9-10地块，西至C9-3地块，北至C9-10地块，土地面积2179.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加油站）。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市经信委、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原区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曹路科教园区PDP0-0306单元C9-4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G09-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10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G09-02地块出让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17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外高桥新市镇G09-0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G09-07地块，南至G09-03、G09-05、G09-06地块，西至莱阳路和G09-01地块，北至东高路和G09-01地块，土地面积65061.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G09-0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10-09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11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10-09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17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10-09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秀海路，南康泽路，西至10-07地块，北至10-08地块和10-10地块，土地面积52234.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10-09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浦府〔2019〕114号

航头镇人民政府：

你府上报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上报审批的请示》（航府〔2019〕6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一、航头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期限和范围。规划期限为近期至2022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即航头镇镇域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总占地面积41.31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规划定位为上海主城区周边城乡融合示范区，美丽乡村体验区，“农业+”产业协同集聚区，通过挖掘自然人文资源，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构建特色乡村社区空间。

三、镇村体系。规划综合考虑村庄发展条件及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形成“2E+9X+7Y”的镇村体系。其中，农村集中归并安置点（X）及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城镇集中安置区（E）应结合保障房体系统筹落实。

四、用地空间布局。建设用地方面，至2035年，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53公顷，应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公建、市政配套等需求。生态空间方面，应优化农业生产功能布局，促进农林水一体化统筹布局，着重打造大治河生态廊道，至2020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969公顷。

五、乡村风貌引导。依据不同的风貌要素特征，规划引导西部郊野地区为都市田园风貌区，南部为大治河生态保育区，东部为农业生产区，并全面优化镇域河流网络，推动林地建设。后续应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用地布局及风貌研究，逐步改善村居环境。

六、近期行动计划。应重点落实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推进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村庄设计，落实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并结合十五分钟服务圈的相关要求，加快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

七、建设用地实施保障。应依据规划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安置、生态环境营造。规划保留用地应确保用地与权证一致，其中公益性用地应确保其公益性用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同时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应严格落实相关处置要求，推进美丽乡村规范化建设。

八、生态用地实施保障。远期应进一步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规划及其相关管控要求，河

湖水面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展，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7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配套商品房航头基地H-1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17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上海市配套商品房航头基地H-1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18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上海市配套商品房航头基地H-1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H-13地块，南至H-4地块，西至H-9地块，北至H-12地块，土地面积3708.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地块已经原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商务委、建交委、原区环保市容局、原区卫计委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上海市配套商品房航头基地H-1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祝桥镇核心区03单元H-5、H-14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18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祝桥镇核心区03单元H-5、H-14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18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祝桥镇核心区03单元H-5地块四至范围：东至H-6地块，南至秋亭路，西至H-4地块、航亭环路，北至卫亭路，土地面积56207.5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用地。祝桥镇核心区03单元H-14地块四至范围：东至H-13地块，南至H-13地块，西至H-13地块，北至秋亭路，土地面积20266.5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上述地块已经原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原区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祝桥镇核心区03单元H-5、H-14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5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76-02、77-02地块及  
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  
地下空间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26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76-02、77-02地块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2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张江中区58-01、76-02、77-02地块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四至范围：东至孙家宅河，南至环科路，西至卓慧路，北至海科路，土地面积58225.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务办公、商业服务、文化、四类住宅混合用地，容积率5.3-9。上述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商务委、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建交委、文体旅游局、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76-02、77-02地块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9-03  
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28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9-03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22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9-03地块：四至范围：东至49-01地块，南至49-02地块，西至平家桥路，北至高青西路，土地面积2586.2平方米，容积率2.0，规划用途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原区卫计委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协议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9-03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H02-06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30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H02-06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25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康桥工业区东区H02-06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苗桥路，南至康威路，西至H02-07地块，北至H02-07地块，土地面积16188.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H02-06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9-01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31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9-0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26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9-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09-03地块，南至09-03地块，西至曲桥路和09-02地块，北至康泽路和09-02地块，土地面积47077.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9-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杨思社区Z000602编制单元03B-09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32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杨思社区Z000602编制单元03B-09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26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杨思社区Z000602编制单元03B-09地块四至范围：东至东明路，南至03B-11地块，西至03B-08地块，北至杨新东路，土地面积67191.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租赁住房用地），容积率2.5。该地块已经原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杨思社区Z000602编制单元03B-09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34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26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四至范围：东至41-11地块，南至41-11地块，西至景观纵三河，北至41-07地块，土地面积4132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0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万祥镇兰湾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135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万祥镇兰湾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13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万祥镇兰湾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祥隆路、南至新万港、西至祥凯路、北至规划祥泰路。

请于本批复下达日起三个月内启动新建立居民委员会初次选举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1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陆家嘴 街道昌邑居民委员会建制并调整荣成 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浦府〔2019〕14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陆家嘴街道昌邑居民委员会建制并调整荣成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浦民〔2019〕14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陆家嘴街道昌邑居民委员会建制、并调整荣成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调整后的荣成居民委员会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该居民委员会原管辖区域，东至东方路、南至浦东大道、西至荣成路、北至滨江绿地；第二部分为上船大楼，东至浦东开发陈列馆、南至浦东大道、西至即墨路、北至昌邑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南汇新城镇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和 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15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南汇新城镇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和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14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南汇新城镇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和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上述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如下：

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雪绒花路、南至杞青路、西至夏涟河、北至夏栎路。

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茉莉路、南至竹柏路、西至沪城环路、北至花柏路。

请于本批复下达日起三个月内启动上述新建居民委员会初次选举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19〕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组 长： | 杭迎伟 | 区长        |
| 副组长： | 姚 凯 | 副区长       |
| 成 员： | 刘宇青 | 区府办主任     |
|      | 戚玉霞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韩国飏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顾龙宝 |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李立生 | 区发改委主任    |
|      | 唐石青 | 区科经委主任    |
|      | 辛雅琴 | 区商务委主任    |
|      | 诸惠华 | 区教育局局长    |
|      | 陶 金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李宝令 | 区司法局局长    |
|      | 马嘉楠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关也彤 |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
|      | 章灿钢 |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王晓杰 | 区建交委主任    |
|      | 苏锦山 |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
|      | 李新明 |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
|      | 李春铭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康晴华 | 区审计局局长    |
|      | 吴伟平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王 勇 | 区国资委主任    |
|      | 张立新 |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      | 包晔弘 | 区法院副院长    |
|      | 朱毅敏 | 区检察院检副检察长 |
|      | 张德林 | 区气象局副局长   |

张 弘 临港地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才国 度假区管委会党组成员  
李兆杰 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  
张宇祥 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局长  
杨 晔 自贸区金桥管理局局长  
吴 强 自贸区张江管理局局长  
林伟君 自贸区世博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章灿钢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浦府办〔2019〕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有关直属企业，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 浦东新区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制定本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产业兴旺、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农民增收为目标，强化系统思维，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模式、优化利益联结机制、整合市场资源、拓展销售渠道、完善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农业经营效益和农业品牌影响力，创造农业更高附加值，达到“种得好、卖得好”，实现“农业强、农民富”，为乡村振兴奠定扎实的产业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引领和带动作用，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合作共赢，利益共享。**整合生产、销售和服务资源，推动农业产业要素优势互补，

培育各类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优化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合作共赢。

**（三）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有序推进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培育一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加强评估和指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基本形成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主要模式，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体，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全区各类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20个左右，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150家左右、家庭农场200个左右，惠及农户约50000户，对接生产基地约10万亩，亩均产值增加15%以上，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 四、基本思路

以“品牌+主体+基地”为基础架构，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拓展产销对接渠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品牌引领—主体联合—产销对接—利益共分享”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

**（一）品牌引领。**一是组建以“南汇水蜜桃”、“南汇8424西瓜”等区域公用品牌为纽带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产地质量管理、统一品牌推广和销售等，实现更高附加值。二是组建以“清美”“良元”等企业品牌为纽带的蔬菜、粮食等特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进一步优化传统瓜果、粮食类产业联合体的基础上，重点打造地产蔬菜特别是绿叶菜类产业联合体，通过全产业链构建和带动，促进联合体成员利益共享、合作共赢。

**（二）主体联合。**一是建立合作社联社，通过制定统一的生产和销售标准及利益分配机制，促进合作社之间的联合。二是建立产业联盟，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农业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的联合。三是建立村企合作机制，通过土地入股等方式，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的联合。

**（三）产销对接。**一是产地直销。鼓励和支持联合体通过设立直销连锁门店、网上直销平台、田头直销超市、平价直销专柜等，减少流通环节，开辟地产农产品“直通车”，建立“从田头到餐桌”的直销体系。二是物流配送。鼓励和支持联合体与本区农产品配送企业对接，实现农产品按订单模式到达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三是农超对接。鼓励和支持联合体与城市中高端生鲜超市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为优质农产品搭建“优质优价”的销售通道。四是平台共享。鼓励和支持联合体与新零售企业（平台）建立产销合作关系，拓展新的营销空间。五是加工带动。鼓励和支持联合体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参与全产业链的分工和合作，成为稳定的原料供应商。

**（四）利益共享。**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形成“品牌+主体+基地”的产业链和利益联结共享机制；一是建立订单农业机制，稳定销售收益。联合体各成员之间通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合同，明确权利和责任，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二是实行二次分配机制，获得盈余收益。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后，剩余利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二次分配，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三是完善土地流转机制，提高土地收益。继续支持

联合体及成员单位流转土地，发展规模生产，让土地收益成为农民重要的利益来源。四是探索土地入股机制，享受分红收益。鼓励农民以土地入股方式加入联合体，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让农民在土地经营权入股中享有稳定收益。五是创新农民就业机制，增加薪金收益。鼓励联合体优先吸纳本地农民参与联合体生产、经营和管理，加强培训，提升农民职业化水平，通过稳定的工资性收入促进农民增收。六是探索农村空间资源定价机制。探索联合体和农村集体经济共同开发乡村生态空间资源的形式和机制，延伸产业链，共同做大产业蛋糕。提高产业效益。

## 五、工作计划

围绕工作目标，计划用四年时间，总结和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经验新模式，有序推进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 （一）2019年目标及任务

**1.阶段目标。**组建6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62家合作社、100个家庭农场，对接生产基地约4万亩。

**2.工作任务。**选择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农业龙头企业牵头若干个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品牌+主体+基地”经营模式试点。优化订单农业、二次分配、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就业创收等收益形式，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销对接，拓展销售渠道，实现优质优价。

### （二）2020年目标及任务

**1.阶段目标。**组建并完善14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120家合作社、150个家庭农场，对接生产基地达到约6万亩。

**2.工作任务。**总结和推广以“品牌+主体+基地”为基础架构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经验新模式，优化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销对接，提升服务功能，有序推进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 （三）2021年目标及任务

**1.阶段目标。**继续培育品牌和主体，在瓜果、蔬菜、稻米、草莓、翠冠梨、葡萄、玉米、花卉等优势产业组建若干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数达到18家左右，共带动约140家合作社、180个家庭农场，对接生产基地约8万亩。

**2.工作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合作模式和运行机制。

### （四）2022年目标及任务

**1.阶段目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数达到20家左右，基本覆盖主要涉农镇和主产区，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150家左右、家庭农场200个左右，惠及农户约50000户，对接生产基地达到约10万亩，亩均产值增加15%以上，达到金市领先水平。

**2.工作任务。**按照自愿、规范、有序的原则，在瓜果、蔬菜、粮食等优势产业，全面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利益联结机制更加完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产业发展呈现良好发展前景。

## 六、配套政策

### （一）优化财政扶持政策

1.依据《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浦农委〔2018〕171号），加大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聚焦力度，将专项资金政策延伸至全产业链，重点扶持农产品分拣、包装、仓储、加工、配送等配套设施建设。

2.完善《浦东新区促进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补贴办法》（浦农委〔2018〕154号），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及成员单位申报营销补贴、品牌建设补贴、农业标准化补贴、会展评优评奖补贴，加大政策聚焦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壮大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农协会、农联会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引导和支持农协会建立浦东农产品产销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品牌整合、市场推广、信息发布等，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优先保障设施用地

1.按照《关于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30号）精神，落实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及成员单位所需的场地、保鲜库、分拣中心等设施用地。

2.完善土地利用规划，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农产品收储、加工、配送等配套设施提供建设用地保障。

### （三）落实信贷保险政策

1.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涉农信贷新产品，探索联合体内统一核定授信额度，打包授信，提高资金借贷与使用的便捷性。按照市、区政策对联合体及成员单位予以专项贴息支持。探索流转土地（入股土地）等使用权抵押贷款。

2.根据《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9〕1号），推动担保机构创新服务方式，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3.加强与安信农保的对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开展气象指数保险、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等试点，提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 七、工作举措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1.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区农业农村委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等工作，帮助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明确法律地位，建章立制，规范运行，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营造各类联合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

2.区农发集团和相关镇政府为责任主体，按照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总体部署，探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模式。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服务，释疑解难，有序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3.加强考核督导，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列入年度“三农”工作考核范围。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二）培育市场主体，提升带动能力**

1.支持本区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各类产业要素有机重组和优化配置，提高农产品储藏、加工、运销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产业链转型升级。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农业、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提升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使之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引领。

2.引导本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通过引进现代经营理念、先进科学技术和优质生产要素，提高生产效率和比较效益。支持合作社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环节做好生产经营和服务，引导社员发展绿色生产。支持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链整合和利益分享，使之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中坚。

3.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引导家庭农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要素联结和服务衔接，通过政策扶持、技术辅导、专业生产和产销对接，使之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骨干。

### **（三）推进品牌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1.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品牌意识，开展“三品一标”认证，鼓励联合体整合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等品牌资源，重点培育蔬菜、瓜果、粮食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完善南汇水蜜桃、南汇8424西瓜、地产蔬菜（如红刚青扁豆）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支持联合体及成员单位参加国际国内农业会展和其它展示展销活动，统一开展品牌宣传和推广，打造浦东农产品优势品牌。

2.加大政府对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投入力度，依托浦东新区农协会和农联会，整合资源，建设功能多元、服务优质、运行规范的为农服务平台，强化产地信息发布，优化产销对接服务工作，推动农业公共服务资源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延伸，为联合体的运行提供产销服务保障。

### **（四）创新培训机制，培养经营人才**

1.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联合体及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农民参加职业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和经营能力。各镇要积极推动本地农民回乡创业就业，培育更多的“农二代”和“新农人”，推动一批文化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经营理念新、对农村和农民有感情年青一代执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并加强典型事迹宣传，树立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参与者和带头人。

2.创新农业培训机制。完善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支持科研院校与联合体及成员单位联合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管理人员通过“半农半读”“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接受职业教育。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举办专项培训班，深度融入新零售、新渠道场景，熟悉市场规则和业务流程，提升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3.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和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支持联合体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